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对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①本次公司分别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张婉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③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分别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张婉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公司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

五、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且对已发生的借款金额进行确认和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七、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相关事宜。

八、关于 2021 年度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上述重组事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航民百泰 2021 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专项评估和专项审核，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审核结果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朱重庆先生、周灿坤先生、陆才平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朱立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上述相关人员中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华' (Zhang Ming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4月19日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cursive, flowing lin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structured, with distinct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郑' and '明'.

2022年4月19日